

檔 號：  
保存年限：

##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基隆市信義區東光路253號  
承辦人：李偲寧  
電話：02-24651115 分機266  
電子信箱：fning625@mail.kl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基環水壹字第11302024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06P000531\_1130202443\_113D2001900-01.pdf、  
11306P000531\_1130202443\_113D2001901-01.pdf)

主旨：檢送本局113年3月20日召開「113年第二次前瞻計畫（工程案）執行進度工作檢討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3年3月15日基環水壹字第1130201803號函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請設計單位、監造及工程廠商依會議紀錄決議確實辦理。

正本：環境部、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桔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禾銘環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 113 年第二次前瞻計畫工程案執行進度工作檢討會 會議記錄

壹、日期：113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30

貳、地點：龍門里里民會堂

參、主持人：馬局長仲豪 陳世鐘代 紀錄：李偲寧

肆、主要議題：前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說明

伍、各單位報告

一、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 「南榮河水質提升現地處理及沿岸水環境營造工程」：

本案已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申報竣工，第一階段主體工程於 113 年 1 月 3 日完成驗收，正辦理第二階段成效評估作業，目前已完成五天水質檢測工作，合格後進行 90 天試運轉，後續進入 6 個月成效評估。

(二) 「旭川河田寮河及南榮河水環境改善工程」：

1. 旭川工區：於 113 年 1 月 3 日申報竣工，113 年 1 月 10 日完成竣工查驗。

2. 田寮工區與南榮工區：於 113 年 1 月 17 日申報竣工，於 1 月 23 日完成竣工查驗，於 2 月 5 日辦理初驗，已於 113 年 3 月 1 日完成正式驗收。

二、艾奕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 南榮河：水質檢測相關文件請檢送公文正本至艾奕康，並完成雙方勞務結算。

2. 田寮河：配合環保局之結算程序。

三、桔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旭川河田寮河及南榮河水環境改善工程」：

目前正進行結算程序中。

#### 四、環境部：

基隆市相關工程執行，環境部意見如下：

- (一) 「南榮河水質提升現地處理及沿岸水環境營造工程」：
  1. 貴局 113 年 3 月 5 日申請核撥發包工程（第一階段）結算驗收尾款 1,158 萬 4,917 元，惟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3 年 3 月 11 日同意前瞻第二期特別預算辦理保留，本部現正辦理撥款作業中。
  2. 本案執行情形請務必於經費實支後於「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台（BAF）」填報，並請於 113 年 4 月 25 日前檢具計畫經費執行情形表報部，據以辦理經費核銷事宜。
  3. 有關試運轉及成果分析、6 個月成效評估、工程管理費、委託監造技術服務費、空氣污染防制費、料設備抽驗費及公共管線設施申請或遷移費等，請於工程決算時（113 年 9 月 25 日前）檢據核銷撥款，如有賸餘款或罰款，請依補助比率繳回本部。
- (二) 「田寮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及水環境營造工程」，請基隆市環保局加速驗收作業，並於 113 年 6 月 25 日前檢具結算驗收證明書及工程決算書報部申請工程尾款核撥。
- (三) 「旭川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工程」及「田寮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及水環境營造工程」之委託監造技術及「田寮河水質與環境改善規劃設計及監造計畫－規劃設計（含後續擴充調查）」之細部設計皆尚未結案，請加速驗收作業，並於 113 年 7 月 25 日前檢具結算驗收證明書報部申請尾款核撥。

- (四) 「田寮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及水環境營造工程」及「旭川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工程」6個月成效評估工作，請儘速就各案之施工合約書釐清契約權責，如需終止契約時，應於113年6月25日前報部取消經費，並請確實執行113年度代操作維護工作與持續編列各設施操作管理歷年經費。
- (五) 基隆市環保局113年2月15日函報經濟部申請撤銷「西定河水環境改善工程(軍備局場)」，後續俟經濟部同意撤銷「軍備局場區」及貴局完成驗收後，需繳回「西定河水環境改善規劃設計計畫」已撥保留經費41萬0,977元至本部辦理結案。
- (六) 有關前瞻第二期特別預算經費恐無法持續再申請保留，請加速相關計畫執行進度及估驗撥款期程。

#### 五、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 (一) 「南榮河水質提升現地處理及沿岸水環境營造工程」:

南榮河工程第一階段主體工程於113年1月3日已完成驗收，正辦理第二階段成效評估(90天污水功能試運轉)，另於113年3月11日~16日辦理水樣檢測，俟水質檢驗結果合格後，進行六個月成效評估。

- (二) 「田寮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及水環境營造工程」:

田寮河工程於112年10月3日進行第1階段主體工程部分驗收，驗收結果共有18項缺失，於11月10日進行複驗，施工廠商亦未改善完成，將辦理逕為結算。

1. 經監造單位檢討後，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約

200 萬。

2. 施工廠商對逕為結算相關違約金已提異議，俟水利技師公會鑑定報告定稿本函送本局後，參考鑑定報告內容簽辦逕為結算事項。
3. 有關成效評估施工廠商無故不履約，將依規扣罰逾期違約金上限 20%，並提報政府採購法 101 條停權 1 年至 3 年。
4. PCM 及代操作廠商將於 3 月 22 日進場與進行點交。

(三) 「旭川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工程」：

旭川河第一階段主體工程已完成驗收，第二階段成效評估施工廠商無故不履約。

1. 主體工程部分經檢查儀器設備均已修繕完成，PCM 及代操作廠商將於 3 月 22 日進場與進行點交。
2. 有關成效評估施工廠商無故不履約，將依規扣罰逾期違約金上限 20%，並提報政府採購法 101 條停權 1 年至 3 年。

(四) 「旭川河田寮河及南榮河水環境改善工程」：

1. 旭川河工區於 1 月 3 日申報竣工，於 1 月 10 日完成竣工查驗，於 1 月 25 日辦理初驗，已於 113 年 3 月 1 日完成正式驗收，刻正辦理結算作業。
2. 田寮河及南榮河工區於 1 月 17 日申報竣工，於 1 月 23 日完成竣工查驗，於 2 月 5 日辦理初驗，已於 113 年 3 月 1 日完成正式驗收，刻正辦理結算作業。

(五) 「PCM 及代操作勞務採購」：

1. PCM 勞務採購已於 113 年 3 月 11 日決標，113

年 3 月 15 日起開始履約，協助辦理田寮河及旭川河水淨場設備點交及功能測試作業。

2. 代操作採購案於 113 年 3 月 11 日決標，正辦理田寮河及旭川河設備點交及功能測試作業，預計 113 年 4 月 1 日正式進駐操作；另南榮河水淨場由現有施工廠商辦理污水試運轉及成效評估，待履約完成後，預計 113 年 9 月底移交予代操作廠商。

#### 陸、綜合討論：

##### 一、捷博公司：

1. 一切遵照業主與監造指示辦理。

##### 二、艾奕康公司：

1. 盡全力協助業主辦理後續作業。

##### 三、環境部：

###### (一) 南榮河：

1. 試運轉後期之所有相關經費，環保局若決定於所有工項完成驗收後，一次性向環境部申請撥款，請承辦人員向局裡科長、會計部溝通轉達並於 113 年 9 月 25 日前檢據報署核銷。
2. 對於捷博仍按月計價申請款項，須請局裡先行支應，捷博公司亦應按月備齊相關申請文件交付環保局。
3. 另南榮河部分與艾奕康之監造技術服務費若無爭議，請盡速與艾奕康結清。
4. 工程完成後過幾個月有可能會有長官來基隆督導，環保局應視督導長官層級，派出相當層級之負責人，以表尊重。

###### (二) 田寮河：

1. 環境部支持基隆環保局所作之處置方式。

2. 建議依約裁罰，處以最高罰款繳回環境部，但經過爭議調處後，若事後確定罰款過高，可以向環境部申請返還罰金。
3. 因僑福無法履行 6 個月成效評估，故與僑福之契約應結算至工程完成階段，並報部撤銷成效評估階段之款項補助。
4. 田寮河與旭川河工程與監造部份希望於 7 月份能報部完成尾款核撥。

(三) 代操作案：

1. 目前約期為一年，建議可參考它案，以 3~6 年之合約期限為一標，以減少行政程序往來與新得標廠商之交接問題。
2. 後續將抽檢進行操作維護督導，因此 PCM 及代操作廠商務必詳細了解清算點交細節，並請捷博穩定操作，達到當初設計進、出流量標準，避免產生過度設計問題。

(四) 西定河：建議下次會議請設計單位式新公司出席。

(五) 期望所有個案於 113 年 10 月前完成結案清算。

四、水利技師公會：

成效評估代操作案：由於田寮河與旭川河場區閒置過久，考量捷博接手代操作管理需多花心力於熟悉確認現場設備是否能正常運作，故代操契約內有列出 3 個月微生物馴養期；若後續發現設備有問題可提出改善報告、對策與經費申請，並請 PCM 給予適時監督與協助並給予定奪，能及早發現問題並解決，讓廠區及早發揮其功效；本公會亦肯定捷博願意承接此一代操案。

五、捷博公司：

因田寮與旭川廠區不是本公司建造，故可能有微生物馴

養不如預期之情況；另尚無法確認所有設備能順利運行，所以要等上述狀況都穩定後才能進入正式運轉，要等第一次採樣出來較有所依據。

#### 六、禾銘環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PCM)：

1. 已於 113 年 3 月 11 日完成簽約，尚未點交，目前還需清點釐清，後續持續跟進代操案工作內容。
2. 目前尚未遇到困難與瓶頸，若有問題會是實現機關提出反應。

#### 柒、會議結論

- 一、南榮河有關試運轉後期之所有費用將一次性報部申請，並配合環境部指示盡早完成工程決算。
- 二、「田寮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及水環境營造工程」：  
待技師公會鑑定報告定稿版出來後，與僑福廠商之結算將依據鑑定報告核算。
- 三、「旭川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及水環境營造工程」：
  1. 旭川河廠址部分儀器正常，後續清算、點交、裁罰等流程皆依據採購法進行。
  2. 於 3/31 前，在核定金額內以單案進行旭川河監造結算，請廠商先行備妥相關文件，以利後續行政程序推進。
- 四、代操作案將於 3/22，由環保局會同艾奕康、捷博、禾銘進行點交，並於 3/31 前完成所有點交及缺失清算，並決議後續修繕及更新問題，避免造成後續代操作執行作業困難。
- 五、下次會議請式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出席。

#### 捌、散會

113 年 3 月 20 日 上午 11 時 00 分

玖、 會議照片：



# 113 年第二次前瞻計畫工程案執行進度工作檢討會

## 會議簽到簿

壹、時間：113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南榮河工務所(龍門里里民會堂)

參、主席：馬局長仲豪 陳世鏡 紀錄：李思寧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環境部

黃文傑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郭文洲

李思寧 陳世鏡 陳靜誼

艾奕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黃文傑

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黃雅恩 黃建霖

禾銘環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李漢烈

桔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徐孟頌、張傳榮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張子慧 張子堯